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視乎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商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初步發售33,60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共識)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就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商協議)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在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

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地區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可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 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的唯一意見，上述各項：(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或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於各重大方面在發表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或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包 銷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申請表格及／或正式公佈出現對全球發售而言的重大遺漏；或
- (c)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重大違反(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所施加者除外)；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f)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a)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任何時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由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本身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將其作為證券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各控股股東再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

- (1) 若本身向香港上市規則所批准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2) 若本身接獲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以超額配股權為依據而進行者)外，凡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構(如有需要)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形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立合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身在當中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身在當中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
- 在每個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形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實行任何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本身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身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2.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本公司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買家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任何H股）所得款項0.4%的額外獎金。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國際買家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由上市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41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這些H股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連同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會（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國際購買協議附帶條件，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方可作實。本公司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買家作出的承諾，預期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若。

總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總額合共約210.1百萬港元。

彌償

彼等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0.2187%、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0.1859%，以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本約0.1818%。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

銀團成員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中金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證券)。這些實體進行這些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這些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